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館內閱覽之寧靜與清潔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違規行為：
- 一、一般違規行為：
- (一)將借書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或冒用他人之證件使用本館各項資源者。
- (二)在館內高聲談笑、喧嘩者。
- (三)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入館，而未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者。
- (四)在館內飲食、吐痰、隨地丟棄垃圾或攜帶寵物入內者。(導盲犬不在此限)。
- (五)利用館內電腦違法下載、線上聊天、瀏覽色情網站或玩電腦遊戲者。
- 二、情節重大違規行為：
- (一)吸菸
- (二)偷竊
- (三)性騷擾
- (四)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
- (五)破壞汙損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
- (六)館內任意移動座椅或預佔座位者。
- 第三條 處置方式：
- 一、一般違規處置：
-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各項之規定，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本館經口頭勸告而未能立即改正者，連續違規達三次，停止入館權利二個星期；如態度傲慢、拒不合作、意圖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公務者，本校讀者得視情節重大簽報學校處分，校外人士得拒絕其入館，並通報校方處理。
- 二、情節重大違規處置：
- 通報校方及警察機關處理，經調查屬實，校外人士得永久取消入館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89年07月24日 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